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20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我市城区突发强降雨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尽可能降低汛期发生洪涝灾害的可能性，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城区防汛排涝现状，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运城市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等。

1.3 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科学调度、全力抢险，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防汛保平安”，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突发强降雨、连续强降雨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导致我市城区发生内涝灾害的防御和处置，村镇的防汛排涝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永济市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应急抢险工作指挥体系由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2 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体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融媒体中心、运城市银保监分局永济监管组、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中石化永济分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3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面组织、指挥、协调城区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排水防涝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组织制（修）订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发布

本预案应急响应与终止指令，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等；组织开展工作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完善工作方案和制度，及时处理涉及排水防涝安全的有关问题；组织会商汛情、涝情；组织、指导、监督防汛抗涝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负责发布汛情涝情预警和应急救援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拟订排水防涝相关政策、管理制度等；掌握雨情、水情及防汛动态，拟定排水防涝通告；提出应急响应与终止建议；检查督促、协调联络相关部门做好排水防涝有关工作；做好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总结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排水防涝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工作；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工作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道路及区域内的排水防涝抢险实施；负责所辖社区、背街小巷的排水防涝工作，具体负责排水防涝、排水防涝队伍、排水防涝物资及抢险预案的编制和落实执行。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排涝抢险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处置、上报。

市住建局：负责对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的检查、维修、运行，确保城区排水管网畅通、安全运行；及时处理排水管网突发事件，及时对城区易积水路段积水进行人工助排、机械抽排；负责环卫设施维护保养，督促环卫人员在路面清扫时要规范操作，杜绝将

路面杂物和清扫废水倾倒入排水口，及时处置垃圾产生的渗滤液不外溢；加强对建筑渣土工地出入口的监管，确保汛期安全；负责做好对排水基础设施的检查、对损害程度的评估、对内涝灾后的重建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助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城区内涝区域人员疏散和灾害事件伤员抢救工作；负责排水防涝期间的公共治安，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排水防涝的行为。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城区发生内涝及排涝期间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市指挥部命令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城区内涝事故被困群众搜救和人员疏散工作，协助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落实市指挥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科局：根据需要对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进行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督导限制工业企业排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突发强降雨预报预警及雨情信息；城区道路发生积水后，根据需要，应跟踪报送天气情况。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地震监测，收集、汇总地震宏微观异

常信息，做好地震趋势研判。

市人社局：依法做好城区排涝抢险事故因工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城区排涝抢险的应急资金保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向市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信息，以及应急处置方案。

市交通局：负责所辖道路交通设施的安全工作；负责强降雨而导致重要交通枢纽旅客滞留的疏散工作；为抢险救灾优先组织和征调交通运输工具。

市水利局：负责城区河道排水的监测预警工作，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市卫体局：负责城区强降雨内涝后伤员的医疗救治和内涝灾害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管理、分配捐赠物资。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各学校对校园内外周边学生、家长强降雨时进行安全疏导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辖区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明确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在重点地区建立预警预报系统，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

中石化永济分公司：负责做好排涝抢险燃油供给保障工作，

必要时组织专业供油救援队伍。

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负责城区应急排涝抢险等方面的临时供电需求和安全保障工作，建立抢修队伍，组织电力专业救援。

运城市银保监分局永济监管组：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广播电视关于城区突发强降雨的信息发布工作和排涝抢险宣传工作。

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信息的全网发送工作。

2.4 市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职责

城区突发强降雨产生内涝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成员视情由市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或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医疗救护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

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负责掌握排涝抢险现场动态，制定抢险、抢修、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灾害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按现场指挥部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4.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职责：根据道路积水情况和安全管理要求，提出警戒方案，迅速划出警戒区域，做好现场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封锁或控制人员、车辆进出警戒区域）依法实施警戒，密切注意警戒区内外情况变化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2.4.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体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卫体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职责：准备抢险所需医疗设备（药品、救护车等），及时全力抢救伤员。

2.4.5 综合保障组

组长：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职责：保障城市排涝抢险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设备；负责城市排涝抢险应急处置道路运输组织协调工作。

2.4.6 新闻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组织全市防汛、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确保排涝抢险期间广播电视线路通畅、信号正常，适时发布突发事件相关情况。

2.4.7 善后工作组

组长：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卫体局。

职责：负责雨后排水设施维修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2.4.8 专家技术组

组长：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

职责: 应急响应时, 研究分析气象情况和排涝抢险有关情况, 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 给予技术支持; 参与内涝形成原因调查, 提出意见建议; 分析内涝形成原因, 提出改进建议报告。

3 风险防控

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在可能发生强降雨突发天气时, 对城区的排水走向和管道径流进行预测和分析, 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控办法, 开展城区易涝点的排查与评估,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易涝点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气象部门加强对突发强降雨天气的跟踪监测, 完善区域突发强降雨天气监测预报系统, 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 准确预报降雨量等级、强度、影响区域, 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水利部门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城区各水体水情信息, 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住建部门定期对城区易积水点排水设施进行排查, 对辖区内排水管涵进行清淤, 确保主次干道、低洼区域和易淹易堵路段的排水畅通。

当预报即将发生城区内涝灾害时, 市指挥部应提早预警, 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市住建局在第一时间对城市道路积水现场进行检查、分析, 及时采取助排、抽排措施, 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 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2 预警

根据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小，预警共分为四级，分别是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I 级为最高级别。

4.2.1 I 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75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2.2 II 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60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2.3 III 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50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2.4 IV 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2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30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2.5 预警发布

根据市气象局预报，市指挥部及办公室决定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工作。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2.6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指挥部应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况在危险区域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移动式发电机组、牵引车辆、移动泵的检查 and 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使用时能够良好运行；

(4) 加强排水管道的巡查和雨水泵站的值守，确保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5)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封闭下穿式立交桥和低洼易涝点，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6) 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7) 视情况对预警地区防汛排涝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城区发生突发降雨事件后，在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的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依靠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力争将洪涝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力保城市社会秩序基本稳定。

5.2 先期处置

当收到暴雨预报或重要天气预报后，宣布进入预警期，各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及时响应，落实预警责任，分析研判即将发生的汛情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应对准备。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适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采取交通管制、安全保卫、防汛抗洪抢险、物资准备、组织人员转移疏散等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广泛动员，全面做好洪水防御工作。

5.3 启动条件

根据城区突发强降雨可能造成积水和内涝的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积水和内涝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住建局排涝抢险应急机构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同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城区积水较深路段进行交通封闭，确保行人、车辆的生命财产安全。

（2）对城区积水较深路段采取揭开检查井和水篦子的方法人工助排，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对城区下凹式桥梁内积水采取泵站抽排的方式提排积水。

（4）根据城区积水情况组织移动式发电机组、牵引车辆、移动泵车等排涝设备进行机械抽排。

（5）对城区水毁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抢修恢复。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排涝抢险完成，排水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一、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由市住建局牵头，传达执行市委市政府指示、市指挥部部署，做好防汛排涝抢险综合协调工作等，以满足我市强降雨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要求。

6.2 气象保障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要加强我市强降雨天气下的监测和预警技术研究，及时反馈雨情、水情等信息，为成员单位防汛抗涝提供技术支撑。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是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市政排水设施排涝抢险和市政道路安全通行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市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6.4 通信与电力保障

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负责做好暴雨天气下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负责暴雨天气下的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6.5 交通保障

市交通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的运输工具保障；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体局要制定医疗卫生应急保障方案，根据就近处置原则，明确响应医疗应急救援措施、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措施。

6.7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应当将排涝抢险应急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须的资金保障。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排涝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8 治安维护保障

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内涝，各街道办事处和市公安局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内涝灾害事件情况，市政府成立内涝调查治理组，及时对内涝发生原因、影响大小、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调查统计，提出防范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内涝灾害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参与内涝灾害事件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产生内涝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市政府对在城市排涝抢险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

8 附则

8.1 防汛演练

由市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联动，确保应急状态下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特大暴雨内涝应急演练工作。

8.2 预案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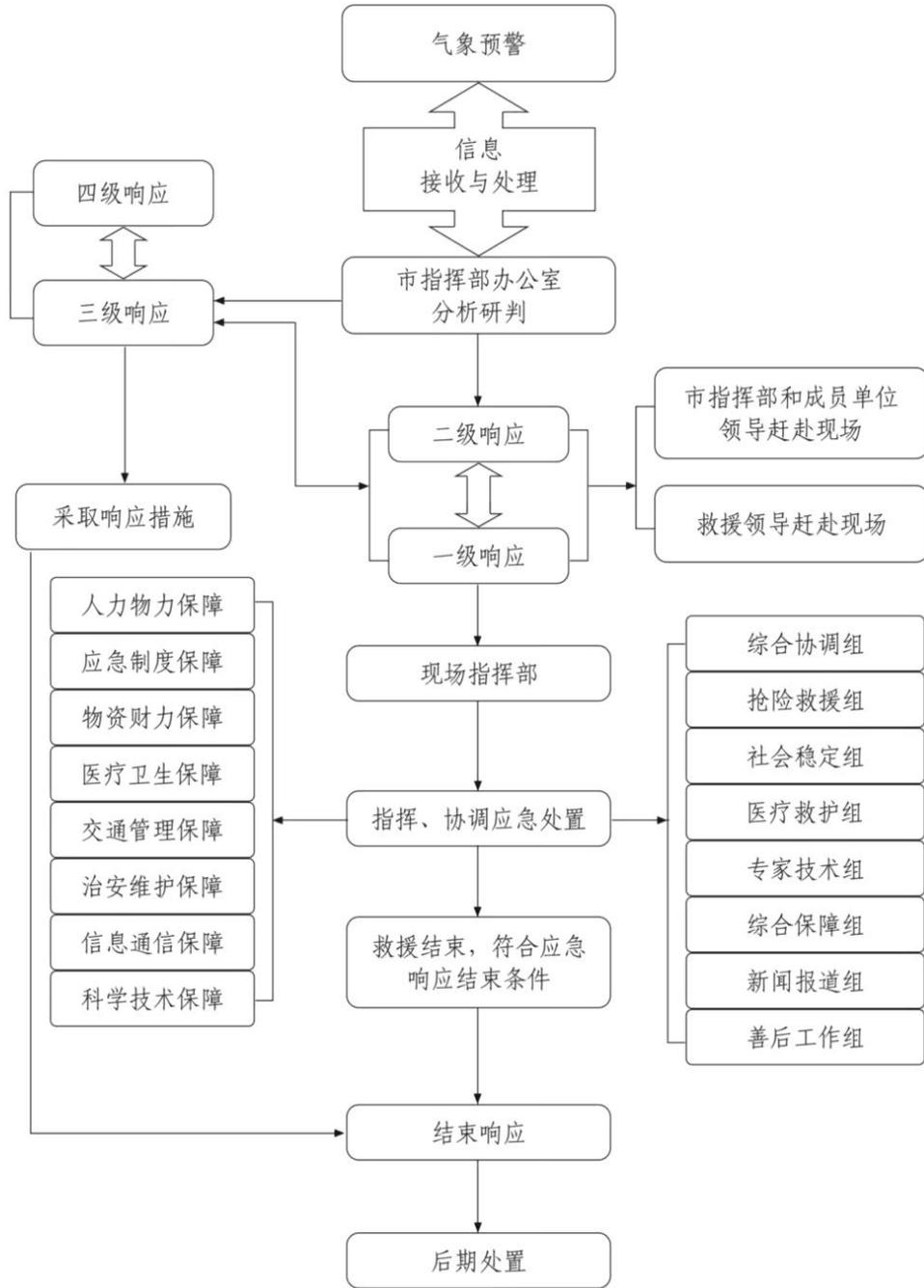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永济市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永济市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条件

永济市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永济市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75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3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60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50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p>1.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2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30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